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堅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171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及附件)影本各1份(附件請至市府公務入口網下載：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，識別碼1625)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